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任柯细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洪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柯细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洪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为扩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